

法律法規汇编

2015年版

国 | 家 | 司 | 法 | 考 | 试
法律法規汇编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7

三校名师 组编



滴水穿石
汇集数十万考生法条通关经验
作为铢积寸累的典范
本书已助数十万考生攻克法条壁垒
其所得硕果累累
亦融汇于此
让您分享成功者的睿智
感受勇者激情的同时
更为司考者增添一份信心与勇气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年版

国 | 家 | 司 | 法 | 考 | 试
法律法规汇编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7

三校名师◎组编

杨 帆◎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三校名师组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1
(2015 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
ISBN 978-7-5620-5786-4

I. ①国… II. ①三… III. ①国际法—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②国际私法—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③国际经济法—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13030 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北京华正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3.25
字 数	450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0.00 元

编辑委员会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 乐	方 鹏	王 旭	王 利	王晓伟
王 斌	左 宁	叶晓川	白 斌	刘 文
刘 玫	阮齐林	吴 鹏	宋桂兰	张琮军
李仁玉	李文涛	李 佳	李 毅	杨 军
杨 帆(女)	杨 帆(男)	杨秀清	杨 雄	汪华亮
陈 飞	房保国	柏浪涛	赵 宏	晓 耕
高其才	曹兴明	焦洪昌	董 阳	鄢梦萱
戴 鹏				

国家司法考试属性上属于实务性资格考试,这就决定了其必须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司法解释为考查依据。这些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与司法解释被考生统称为“法条”。法条可谓是考试的精华与骨髓。掌握好法条实乃跨越考试的关键所在。但是司法考试大纲规定的法条浩如烟海,没有一本有效的法条工具书,指望掌握大多数法条的精华,简直不可想象。

本书为紧密把握命题动态,顺应考试趋势,特邀司考名师对本书体例进行修改、完善,考点做到“精、准、全”,使考生得以夯实基础,提升能力。本书讲解透彻,体例清晰,实用全面,查询快捷,是考生司考荆棘路上的良师益友。

为使读者更好地利用本书,现将本书的主要内容、特点作简要介绍:

一、靶向出击,重点突出

1. 明确重点法条 本书对各学科所涉及的重要法律条文都加以彩色标识,重点突出,详略得当,方便读者提纲挈领,对考点了然于胸。

2. 提示考查次数 本书依据 2011 年至 2014 年司法考试真题的考查情况,对相关法律条文标注星号【★】,每考查一次标注一星,三次及以上者标注三星。读者可根据星号等级了解法条的重要程度。

3. 标注核心语句 本书对重点法律条文关键词句皆用下划线标出,方便直观。

二、命题点拨,直击考点

本书在【考点归纳】环节将会为读者指明考点的考查方式,以及应对考点的准备方法,通过司考名师多年的经验及精准的信息,让读者在复习过程中事半功倍。

三、相关链接,模块集中

本书在【相关链接】环节涵盖了该学科在司法考试大纲中的全部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在主干基本法条下注明了关联司法解释,形成了完整的知识群与知识模块。节省了前后来回翻看时间,提高了法条学习效率性与精准性。本书也对新修订和发布的法律文件进行了更新与增补,从而确保了所收录法律文件的全面性与新颖性。

四、重者恒重,真题为本

本书在【真题演练】的环节收录了从2008年到2014年司法考试试题中的若干经典考题,读者可以此检验是否掌握了相应的知识点,读法条,做真题,准确把握命题角度和方向,更好地领悟法条之内涵,掌握解题技巧。

“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想通过司法考试便意味着要真正付出汗水和智慧,上天只会给我们能够跨越过去的考验。在这里,我们也有对司法考试的一二心得与诸君共同分享:

首先,要树立努力就能通过的决心。司法考试很大程度上是考验一个人的心态,在浩如烟海的法律法规中,积极阳光、攻坚克难的心态便是成功的正能量。其次,要掌握正确的方法。“射人先射马,擒贼先擒王”,抓住主要矛盾便能事半功倍。司法考试亦是如此,需要理解的学科,如民法、刑法需要打长久战;需要背诵的学科,如商经、理论法,则要掌握“艾宾浩斯记忆曲线”的相关技巧。最后,反复才是王道。一心一意是这个世上最温柔的力量,《礼记·中庸》有云,“人一能之,己百之;人十能之,己千之。果能此道矣,虽愚必明。”“学而时习之”才能越来越深刻地领悟到知识的精妙,打通任督二脉。希望我们在此的几点心得能为诸君抛砖引玉,找到最适合自己的学习方法,并顺利通过司法考试。

另外,要特别感谢三校名师各位授课老师在百忙中亲自编写本书,正是这些亲临司法考试教学一线的老师才深知学员的所需、所想。正是他们的真知灼见,使得本书精益求精,得以焕发光彩。同时要感谢三校名师研发中心的各位专家与编辑,正是他们孜孜不倦辛勤耕耘,使得本书展示了勃勃生机。

最后我们祝愿此书能够帮助各位考生,在新的一年里顺利实现自己的司法梦想!



国际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14)

国际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一)	(33)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民事或商事合同纠纷案件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规定 ...	(37)
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	(38)
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司法部关于执行《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有关程序的通知	(41)
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关于印发《关于执行海牙送达公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42)
附：关于执行海牙送达公约的实施办法	(42)
关于从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公约	(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据国际公约和双边司法协助条约办理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和调查取证司法协助请求的规定	(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事或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	(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向外国公司送达司法文书能否向其驻华代表机构送达并 适用留置送达问题的批复	(49)
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司法部关于我国法院和外国法院通过外交途径 相互委托送达法律文书若干问题的通知	(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51)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	(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处理与涉外仲裁及外国仲裁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	(5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仲裁裁决或驳回当事人申请后当事人能 否上诉问题的批复	(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撤销涉外仲裁裁决有关事项的通知	(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受理涉及特权与豁免的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效力 问题的批复	(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公民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程序问题的规定	(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港澳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	(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委托送达民商事司法 文书的安排	(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达 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	(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台民事诉讼文书送达的若干规定	(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 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	(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 的安排	(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	(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补充规定	(7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台民商事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规定	(75)

国际经济法

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77)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1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116)
国际商会托收统一规则	(118)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UCP600)	(1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1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	(151)
关于解决各国和其他国家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	(154)

海 商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185)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

(1990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1990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制定根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对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同外国缔结的双边和多边条约、协定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

第三条 [缔结、决定、批准和废除条约的国家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即中央人民政府, 同外国缔结条约和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 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在国务院领导下管理同外国缔结条约和协定的具体事务。

第四条 [缔结条约的名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列名义同外国缔结条约和协定: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

第五条 [谈判和签署条约、协定的决定程序] 谈判和签署条约、协定的决定程序如下:

(一)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名义谈判和签署条约、协定, 由外交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外交部提出建议并拟订条约、协定的中方草案, 报请国务院审核决定;

(二)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名义谈判和签署条约、协定, 由外交部提出建议并拟订条约、协定的中方草案, 或者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建议并拟订条约、协定的中方草案, 同外交部会商后, 报请国务院审核决定。属于具体业务事项的协定, 经国务院同意, 协定的中方草案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核决定, 必要时同外交部会商;

(三)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名义谈判和签署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内事项的协定, 由本部门决定或者本部门同外交部会商后决定; 涉及重大问题或者涉及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职权范围的, 由本部

门或者本部门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会商后, 报请国务院决定。协定的中方草案由本部门审核决定, 必要时同外交部会商。

经国务院审核决定的条约、协定的中方草案, 经谈判需要作重要改动的, 重新报请国务院审核决定。

★ **第六条** [谈判和签署条约、协定的代表委派程序] 谈判和签署条约、协定的代表按照下列程序委派:

(一)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名义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名义缔结条约、协定, 由外交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报请国务院委派代表。代表的全权证书由国务院总理签署, 也可以由外交部长签署;

(二)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名义缔结协定, 由部门首长委派代表。代表的授权证书由部门首长签署。部门首长签署以本部门名义缔结的协定, 各方约定出具全权证书的, 全权证书由国务院总理签署, 也可以由外交部长签署。

下列人员谈判、签署条约、协定, 无须出具全权证书:

- (一) 国务院总理、外交部长;
- (二) 谈判、签署与驻在国缔结条约、协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馆馆长, 但是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三) 谈判、签署以本部门名义缔结协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首长, 但是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派往国际会议或者派驻国际组织, 并在该会议或者该组织内参加条约、协定谈判的代表, 但是该会议另有约定或者该组织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 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前款规定的条约和重要协定是指:

- (一) 友好合作条约、和平条约等政治性条约;
- (二) 有关领土和划定边界的条约、协定;
- (三) 有关司法协助、引渡的条约、协定;
- (四) 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不同规定的条约、协定;
- (五) 缔约各方议定须经批准的条约、协定;
- (六) 其他须经批准的条约、协定。

条约和重要协定签署后,由外交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外交部,报请国务院审核;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予以批准。

双边条约和重要协定经批准后,由外交部办理与缔约另一方互换批准书的手续;多边条约和重要协定经批准后,由外交部办理向条约、协定的保存国或者国际组织交存批准书的手续。批准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签署,外交部长副署。

第八条 [须经核准的协定及其他相关文件的核准]本法第7条第2款所列范围以外的国务院规定须经核准或者缔约各方议定须经核准的协定和其他具有条约性质的文件签署后,由外交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外交部,报请国务院核准。

协定和其他具有条约性质的文件经核准后,属于双边的,由外交部办理与缔约另一方互换核准书或者以外交照会方式相互通知业已核准的手续;属于多边的,由外交部办理向有关保存国或者国际组织交存该核准书的手续。核准书由国务院总理签署,也可以由外交部长签署。

第九条 [其他协定的登记、备案]无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批准或者国务院核准的协定签署后,除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名义缔结的协定由本部门送外交部登记外,其他协定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报国务院备案。

第十条 [生效手续]缔约双方为使同一条约、协定生效需要履行的国内法律程序不同的,该条约、协定于缔约双方完成各自法律程序并以外交照会方式相互通知后生效。

前款所列条约、协定签署后,应当区别情况依照本法第7条、第8条、第9条的规定办理批准、核准、备案或者登记手续。通知照会的手续由外交部办理。

第十一条 [加入多边条约和协定的程序]加入多边条约和协定,分别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国务院决定。

加入多边条约和协定的程序如下:

(一)加入属于本法第7条第2款所列范围的多边条约和重要协定,由外交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外交部审查后,提出建议,报请国务院审核;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加入的决定。加入书由外交部长签署,具体手续由外交部办理;

(二)加入不属于本法第7条第2款所列范围的多边条约、协定,由外交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外交部审查后,提出建议,报请国务院作出加入的决定。加入书由外交部长签署,具体手续由外交部办理。

★ **第十二条** [接受多边条约和协定]接受多边条

约和协定,由国务院决定。

经中国代表签署的或者无须签署的载有接受条款的多边条约、协定,由外交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外交部审查后,提出建议,报请国务院作出接受的决定。接受书由外交部长签署,具体手续由外交部办理。

★ **第十三条** [文字的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同外国缔结的双边条约、协定,以中文和缔约另一方的官方文字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必要时,可以附加使用缔约双方同意的另一种第三种文字,作为同等作准的第三种正式文本或者作为起参考作用的非正式文本;经缔约双方同意,也可以规定对条约、协定的解释发生分歧时,以该第三种文本为准。

某些属于具体业务事项的协定,以及同国际组织缔结的条约、协定,经缔约双方同意或者依照有关国际组织章程的规定,也可以只使用国际上较通用的一种文字。

第十四条 [文本的保存]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名义缔结的双边条约、协定的签字正本,以及经条约、协定的保存国或者国际组织核证无误的多边条约、协定的副本,由外交部保存;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名义缔结的双边协定的签字正本,由本部门保存。

第十五条 [公布办法]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批准或者加入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公布。其他条约、协定的公布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六条 [条约和协定的编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条约和协定由外交部编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条约集》。

★ **第十七条** [向国际组织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条约和协定由外交部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向联合国秘书处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条约和协定需要向其他国际组织登记的,由外交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各该国际组织章程的规定办理。

考点归纳 条约缔结程序

1. 缔约代表的委派。无须出具全权证书的谈判人员包括:国务院总理、外交部长、使馆馆长、政府部门首长以及派往国际会议或者派驻国际组织的谈判代表(第6条)。

2. 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批准书由国家主席签署。

3. 除批准外,一国还可以采用接受、赞同等方式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接受或赞同是代替批准的一种简略方式,它与批准具有同样的法律效果。接受书由外交部长签署

4. 条约登记。任何会员国缔结的一切已生效条约应尽速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并由秘书处公布;未经登记的条约不得在联合国机关援引,但未经登记的条约,其本身的法律效力并不受影响。

真题演练

1. 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关于中国缔约程序问题,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① (2013-1-74)

A. 中国外交部长参加条约谈判,无需出具全权证书

B. 中国谈判代表对某条约作出待核准的签署,即表明中国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

C. 有关引渡的条约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批准,批准书由国家主席签署

D. 接受多边条约和协定,由国务院决定,接受书由外交部长签署

2. 中国参与某项民商事司法协助多边条约的谈判并签署了该条约,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② (2012-1-74)

A. 中国签署该条约后有义务批准该条约

B. 该条约须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批准

C. 对该条约规定禁止保留的条款,中国在批准时不得保留

D. 如该条约获得批准,对于该条约与国内法有

不同规定的部分,在中国国内可以直接适用,但中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3. 中国拟与甲国就有关贸易条约进行谈判。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③ (2010-1-32)

A. 除另有约定,中国驻甲国大使参加该条约谈判,无须出具全权证书

B. 中国驻甲国大使必须有外交部长签署的全权证书方可参与谈判

C. 该条约在任何条件下均只能以中国和甲国两国的官方文字作准

D. 该条约在缔结后应由中国驻甲国大使向联合国秘书处登记

第十八条 [同国际组织缔结条约和协定的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同国际组织缔结条约和协定的程序,依照本法及有关国际组织章程的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条约和协定的修改、废除、退出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条约和协定的修改、废除或者退出的程序,比照各该条约、协定的缔结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条 [实施条例] 国务院可以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第二十一条 [生效日期]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1992年2月25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2年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5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领海的主权和对毗连区的管制权,维护国家安全和海洋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国领海、陆地领土和内水的含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为邻接中华人民共和国陆地领土和内水的一带海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陆地领土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及其沿海岛屿、台湾及其包括钓鱼岛在内的附属各岛、澎湖列岛、东沙群岛、西沙群岛、中沙群岛、南沙群岛以及其他一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岛屿。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基线向陆地一侧的水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

第三条 [中国领海的宽度及测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的宽度从领海基线量起为12海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基线采用直线基线法划定,由各相邻基点之间的直线连线组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的外部界限为一条其每一点与领海基线的最近点距离等于12海里的线。

第四条 [中国毗连区的含义及宽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毗连区为领海以外邻接领海的一带海域。毗连区的宽度为12海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毗连区的外部界限为一条其每一点与领海基线的最近点距离等于24海里的线。

第五条 [领海的主权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领海的主权及于领海上空、领海的海床及底土。

① ACD ② BCD ③ A

第六条 [外国船舶通过中国领海的一般规定]

外国非军用船舶,享有依法无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的权利。

外国军用船舶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批准。

第七条 [外国潜水艇通过领海的规定]外国潜水艇和其他潜水器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必须在海面航行,并展示其旗帜。

第八条 [外国船舶的无害通过]外国船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得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和平、安全和良好秩序。

外国核动力船舶和载运核物质、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物质的船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必须持有有关证书,并采取特别预防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止和制止对领海的非无害通过。

外国船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 **第九条** [指定航道和分道通航]为维护航行安全和其他特殊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可以要求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的外国船舶使用指定的航道或者依照规定的分道通航制航行,具体办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公布。

第十条 [对违法的外国非民用船舶的处罚]外国军用船舶或者用于非商业目的的外国政府船舶在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机关有权令其立即离开领海,对所造成的损失或者损害,船旗国应当负国际责任。

第十一条 [在中国领海进行科研等活动的规定]任何国际组织、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内进行科学研究、海洋作业等活动,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违反前款规定,非法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进行科学研究、海洋作业等活动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外国航空器进入中国领海上空的规定]外国航空器只有根据该国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签订的协定、协议,或者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或者接受,方可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上空。

考点归纳 领海无害通过制度

1. 无害通过,是指在不损害沿海国和平安宁和正常秩序的条件下,拥有无须事先通知或征得沿海国许可而连续不断地通过其领海的权利。

2. 无害通过权只针对外国非军用船舶,军用船舶或者用于非商业目的的外国政府船舶不享有无害通过权。注意第8条第2款特别限制的情形。

3. 外国潜水艇通过我国领海,必须在海面航行,并展示国旗。

4. 无害通过权不当然延伸至我国领海上空。领海上空没有无害通过制度。外国航空器若通过我国领空,需与我国有协议、协定或者经过批准方可通过。

真题演练

甲国的一个航海航空爱好者组织“碧海蓝天协会”准备进行一次小型飞机“蓝天号”和赛艇“碧海号”的海上联合表演,计划涉及我国的领海和领海上空。对此,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则和我国的相关法律,下列哪些判断是正确的?①(2002—1—58)

A. “蓝天号”飞行表演如在我国领海上空进行,必须得到我国的允许

B. “碧海号”赛艇表演如果在我国领海中进行,必须得到我国的允许

C. “蓝天号”在前往表演空域途中,如果仅仅是以通过为目的,从而飞过我国的领海上空,则无须得到我国的许可

D. “碧海号”在前往表演海域的途中,如果仅仅是以通过为目的,从而穿越我国的领海,则无须得到我国的许可

★ **第十三条** [毗连区内的法律管制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权在毗连区内,为防止和惩处在其陆地领土、内水或者领海内违反有关安全、海关、财政、卫生或者入境、出境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行为行使管制权。

考点归纳 毗连区制度

1. 毗连区是领海以外邻接领海的12海里的海域;

2. 我国在毗连区可因海关、财政、移民、卫生和国家安全法律法规行使管制权;

3. 我国毗连区同时是我国专属经济区的一部分。

真题演练

A公司和B公司于2011年5月20日签订合同,由A公司将一批平板电脑售卖给B公司。A公司和B公司营业地分别位于甲国和乙国,两国均为《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缔约国。合同项下的货物由丙国C公司的“潇湘”号商船承运,装运港是甲国某港口,目的港是乙国某港口。在运输途中,B公司与中国D公司就货物转卖达成协议。“潇湘”号运送该批平板电脑的航行路线要经过丁国的毗连区。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列选项正确的是:②(2011—1—97)

A. “潇湘”号在丁国毗连区通过时的权利和义务

与在丁国领海的无害通过相同

B. 丁国可在“潇湘”号通过时对毗连区上空进行管制

C. 丁国可根据其毗连区领土主权对“潇湘”号等船舶规定分道航行

D. “潇湘”号应遵守丁国在海关、财政、移民和卫生等方面的法律规定

★ **第十四条** [紧追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机关有充分理由认为外国船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时, 可以对该外国船舶行使紧追权。

追逐须在外国船舶或者其小艇之一或者以被追逐的船舶为母船进行活动的其他船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领海或者毗连区内时开始。

如果外国船舶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毗连区内, 追逐只有在本法第 13 条所列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受到侵犯时方可进行。

追逐只要没有中断, 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或者毗连区外继续进行。在被追逐的船舶进入其本国领海或者第三国领海时, 追逐终止。

本条规定的紧追权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军用船舶、军用航空器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授权的执行政府公务的船舶、航空器行使。

考点归纳 紧追权

此条规定了紧追制度的具体内容, 应注意:

1. 行使紧追权的主体有军用船舶、军用航空器以及经授权的执行政府公务的船舶、航空器。

2. 紧追的起点为我国的内水、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注: 在各海域可紧追的事项取决于该海域的管辖权范围)。

3. 在被追逐的船舶进入其本国领海或者第三国领海时, 追逐终止。

4. 紧追不能中断。

真题演练

1. 甲国 A 公司向乙国 B 公司出口一批货物, 双方约定适用 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 CIF

术语。该批货物由丙国 C 公司“乐安”号商船承运, 运输途中船舶搁浅, 为起浮抛弃了部分货物。船舶起浮后继续航行中又因恶劣天气, 部分货物被海浪打入海中。到目的港后发现还有部分货物因固有缺陷而损失。“乐安”号运送该货物的航行路线要经过丁国的领海和毗连区。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①(2012-1-97)

A. “乐安”号可不经批准穿行丁国领海, 并在其间停泊转运货物

B. “乐安”号在丁国毗连区走私货物, 丁国海上执法船可行使紧追权

C. “乐安”号在丁国毗连区走私货物, 丁国海上执法机关可出动飞机行使紧追权

D. 丁国海上执法机关对“乐安”号的紧追权在其进入公海时立即终止

2. 乙国军舰 A 发现甲国渔船在乙国领海走私, 立即发出信号开始紧追, 渔船随即逃跑。当 A 舰因机械故障被迫返航时, 令乙国另一艘军舰 B 在渔船逃跑必经的某公海海域埋伏。A 舰返航半小时后, 渔船出现在 B 舰埋伏的海域。依《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相关国际法规则,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②(2009-1-30)

A. B 舰不能继续 A 舰的紧追

B. A 舰应从毗连区开始紧追, 而不应从领海开始紧追

C. 为了紧追成功, B 舰不必发出信号即可对渔船实施紧追

D. 只要 B 舰发出信号, 即可在公海继续对渔船紧追

第十五条 [领海基线的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基线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公布。

第十六条 [相关规定的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依据本法制定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生效日期]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1998 年 6 月 26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8 年 6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 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行使主权权利和管辖权, 维护

国家海洋权益, 制定本法。

① BC ② A

第二条 [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含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专属经济区,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以外并邻接领海的区域, 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延至 200 海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大陆架,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以外依本国陆地领土的全部自然延伸, 扩展到大陆边外缘的海底区域的海床和底土; 如果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至大陆边外缘的距离不足 200 海里, 则扩展至 200 海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海岸相邻或者相向国家关于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主张重叠的, 在国际法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原则以协议划定界限。

考点归纳 大陆架的范围

此条规定了专属经济区与大陆架的范围, 应注意大陆架的范围标准有两项: 一是依本国陆地领土的全部自然延伸, 扩展至大陆边外缘的海底区域的海床和底土; 二是从领海基线量起至大陆边外缘的距离不足 200 海里的扩展至 200 海里。

第三条 [中国在其专属经济区的主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专属经济区为勘查、开发、养护和管理海床上覆水域、海床及其底土的自然资源, 以及进行其他经济性开发和勘查, 如利用海水、海流和风力生产能等活动, 行使主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专属经济区的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的建造、使用和海洋科学研究、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 行使管辖权。

本法所称专属经济区的自然资源, 包括生物资源和非生物资源。

第四条 [中国在其大陆架上的主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勘查大陆架和开发大陆架的自然资源, 对大陆架行使主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大陆架的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的建造、使用和海洋科学研究、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 行使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授权和管理为一切目的在大陆架上进行钻探的专属权利。

本法所称大陆架的自然资源, 包括海床和底土的矿物和其他非生物资源, 以及属于定居种的生物, 即在可捕捞阶段在海床上或者海床下不能移动或者其躯体须与海床或者底土保持接触才能移动的生物。

第五条 [非中国主体在中国专属经济区从事渔业活动的规定] 任何国际组织、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专属经济区从事渔业活动, 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批准, 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签订的条约、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有权采取各种必要的

养护和管理措施, 确保专属经济区的生物资源不受过度开发的危害。

第六条 [专属经济区海洋生物的养护与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有权对专属经济区的跨界种群、高度洄游鱼种、海洋哺乳动物、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河流的溯河产卵种群、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内度过大部分生命周期的降河产卵鱼种, 进行养护和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源自本国河流的溯河产卵种群, 享有主要利益。

第七条 [非中国主体对中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开发利用的限制] 任何国际组织、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自然资源进行勘查、开发活动或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大陆架上为任何目的进行钻探, 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批准, 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 **第八条** [中国专属经济区与大陆架附属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的专属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有专属权利建造并授权和管理建造、操作和使用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行使专属管辖权, 包括有关海关、财政、卫生、安全和出入境的法律和法规方面的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有权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周围设置安全地带, 并可以在该地带采取适当措施, 确保航行安全以及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的安全。

第九条 [非中国主体对中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进行科学研究的限制] 任何国际组织、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进行海洋科学研究, 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批准, 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第十条 [海洋环境的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 防止、减少和控制海洋环境的污染, 保护和保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海洋环境。

★ **第十一条** [外国在中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自由权利] 任何国家在遵守国际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专属经济区享有航行、飞越的自由,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享有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自由, 以及与上述自由有关的其他合法使用海洋的便利。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路线, 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同意。

考点归纳 外国在中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权利及限制

1. 由于专属经济区与大陆架在空间上具有重合性, 所以本法第 11 条统一规定了其他国家在我国专

属经济区与大陆架上的权利,包括:(1)在我国专属经济区内航行、飞越自由;(2)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铺设海底电缆、管道自由(铺设路线必须经我国同意);(3)与上述自由相关的使用海洋便利权。考生应结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相关内容复习“专属经济区及其法律制度”这一考点。

2. 非中国主体在我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限制活动:渔业(限制在专属经济区内)、开发利用和科研(第5、7、9条)。

真题演练

甲国在其宣布的专属经济区水域某暗礁上修建了一座人工岛屿。乙国拟铺设一条通过甲国专属经济区的海底电缆。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① (2010-1-31)

- A. 甲国不能在该暗礁上修建人工岛屿
- B. 甲国对建造和使用该人工岛屿拥有管辖权
- C. 甲国对该人工岛屿拥有领土主权
- D. 乙国不可在甲国专属经济区内铺设海底电缆

第十二条 [中国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行使主权利时可采取的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行使勘查、开发、养护和管理专属经济区的生物资源的主权利时,为确保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得到遵守,可以采取登临、检查、逮捕、扣留和进行司法程

序等必要的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并可以行使紧追权。

考点归纳 我国的主权利利

1. 掌握我国对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主权有哪些(见第3、4条)。注意,专属经济区的法律地位既不是领海也不是公海。沿海国对于专属经济区不拥有领土主权,只享有公约规定的某些主权利利。

2. 第12条规定了我国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行使勘查、开发、养护和管理生物资源的主权时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登临、检查、逮捕、扣留、紧追、进行司法程序。

第十三条 [权利的其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享有的权利,本法未作规定的,根据国际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使。

第十四条 [历史性权利的地位] 本法的规定不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享有的历史性权利。

第十五条 [相关规定的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可以根据本法制定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生效日期]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80年9月1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第8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适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取得、丧失和恢复,都适用本法。

第二条 [国籍的一致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各民族的人都具有中国国籍。

★★ **第三条** [双重国籍的否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承认中国公民具有双重国籍。

第四条 [国籍的出生取得之一] 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中国,具有中国国籍。

★ **第五条** [国籍的出生取得之二] 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国外,具有中国国籍;但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并定居在国外,本人出生时即具有外国国籍的,不具有中国国籍。

第六条 [国籍的出生取得之三] 父母无国籍或国籍不明,定居在中国,本人出生在中国,具有中国国籍。

考点归纳 国籍的出生取得

1. 我国的国籍采取血统主义与出生地主义混合制,包括三种情况:

(1) 只要出生在中国,父母双方或一方具有中国国籍,则具有中国国籍。

(2) 出生在国外,但只要父母双方或一方具有中国国籍,则具有中国国籍。

(3) 父母无国籍或者国籍不明,定居中国,本人出生在中国,则具有中国国籍。

2. 应特别关注不具有中国国籍的情况:父母至少一方为中国公民并定居外国,本人出生在国外时即具有外国国籍的。因为我国不承认双重国籍,所以此时其不具有中国国籍。这也是避免国籍冲突的

一种方式。

真题演练

中国人姜某(女)与甲国人惠特尼婚后在甲国定居,后姜某在甲国生下一女。根据我国国籍法,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① (2007-1-31)

- A. 如姜某之女出生时未获其他国家国籍,可以获得中国国籍
- B. 姜某之女一出生就无条件获得中国国籍
- C. 如姜某之女出生时已获得甲国国籍,她也可以同时获得中国国籍
- D. 姜某之女出生地在甲国,因而不能获得中国国籍

第七条 [申请加入中国国籍]外国人或无国籍人,愿意遵守中国宪法和法律,并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经申请批准加入中国国籍:

- 一、中国人的近亲属;
- 二、定居在中国的;
- 三、有其他正当理由。

第八条 [中国国籍的加入与外国国籍的丧失]申请加入中国国籍获得批准的,即取得中国国籍;被批准加入中国国籍的,不得再保留外国国籍。

考点归纳 双重国籍

此条明确了我国不承认双重和多重国籍的基本原则。这一原则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 1. 外国人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国籍,而一旦被批准加入中国国籍的,不允许保留外国国籍;
- 2.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的,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
- 3. 曾有过中国国籍的外国人,其有正当理由可以恢复中国国籍,被批准恢复中国国籍后,不得再保留外国国籍。

★★★**第九条** [丧失中国国籍之一]定居外国的中国公民,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的,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

第十条 [申请退出中国国籍]中国公民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经申请批准退出中国国籍:

- 一、外国人的近亲属;
- 二、定居在外国的;
- 三、有其他正当理由。

★**第十一条** [丧失中国国籍之二]申请退出中国国籍获得批准的,即丧失中国国籍。

★**第十二条** [不得退出中国国籍的人员]国家工作人员和现役军人,不得退出中国国籍。

第十三条 [中国国籍的恢复]曾有过中国国籍的外国人,具有正当理由,可以申请恢复中国国籍;被批准恢复中国国籍的,不得再保留外国国籍。

★**第十四条** [中国国籍的取得、丧失和恢复程

序]中国国籍的取得、丧失和恢复,除第9条规定的以外,必须办理申请手续。未满18周岁的人,可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代为办理申请。

第十五条 [受理国籍申请的机关]受理国籍申请的机关,在国内为当地市、县公安局,在国外为中国外交代表机关和领事机关。

★**第十六条** [国籍申请的审批]加入、退出和恢复中国国籍的申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审批。经批准的,由公安部发给证书。

考点归纳 国籍的丧失

1. 我国的国籍丧失有两种方式:

(1) 自动丧失,适用于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

(2) 批准丧失,适用于未在国外定居的中国公民。未在国外定居的中国公民虽已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但未申请退出中国国籍的仍属于中国公民。

2. 申请退籍需要经过批准才生效。

3. 两类人员不得退出中国国籍:国家工作人员、现役军人。

4. 注意受理国籍申请的机关在国内为当地市、县公安局;在国外为外交代表机关和领事机关。而批准权一律由公安部行使。

真题演练

1. 戴某为某省政府的处级干部。两年前,戴父在甲国定居,并获甲国国籍。2006年7月,戴父去世。根据有效遗嘱,戴某赴甲国继承了戴父在甲国的一座楼房。根据甲国法律,取得该不动产后,戴某可以获得甲国的国籍,但必须首先放弃中国国籍。于是戴某当时就在甲国填写了有关表格,声明退出中国国籍。其后,戴某返回国内继续工作。针对以上事实,根据我国《国籍法》的规定,下列哪项判断是正确的?② (2006-1-32)

- A. 戴某现在已自动丧失了中国国籍
- B. 戴某现在只要在中国特定媒体上刊登相关声明,即退出中国国籍
- C. 戴某现在只要向中国有关部门申请退出中国国籍,就应当得到批准
- D. 戴某现在不能退出中国国籍

2. 中国公民陆某2001年通过其在甲国的亲戚代为申请甲国国籍,2002年获甲国批准。2004年5月陆某在中国因违法行为被刑事拘留。此时,陆某提出他是甲国公民,要求我有关部门通知甲国驻华领事。经查,根据甲国法律陆某持有的甲国护照真实有效;陆某本人到案发时从未离开中国,也从未申

① A ② D